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 号),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6万股,发行价格为16.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3,408.7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711.2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697.4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3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7,697.48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34,932.31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5,807.94	25,807.94	20,462.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24.37	4,124.37	3,270.1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3,964.45
合计		34,932.31	34,932.31	27,697.48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 号),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6万股,发行价格为16.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3,408.7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711.2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697.4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3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34,932.31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697.48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5,807.94	25,807.94	20,462.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24.37	4,124.37	3,270.1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3,964.45
合计		34,932.31	34,932.31	27,697.48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上述"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称惠州深科达),公司拟使用"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资金12,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惠州深科达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12,000万元计入惠州深科达注册资本,新增投资额将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投入。增资完成后,惠州深科达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13,500万元,公司对惠州深科达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惠州深科达增资的款项到位后,将分别存 放于惠州深科达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惠州深科达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惠州深科达增资系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惠州深科达增资系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全体监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9,020.29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 号),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6万股,发行价格为16.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3,408.7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711.2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697.4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3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34,932.31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697.48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5,807.94	25,807.94	20,462.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24.37	4,124.37	3,270.1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3,964.45
合计		34,932.31	34,932.31	27,697.48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本次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上述"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9,020.29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20.29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21]003427号《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监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21]003427号《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21]003427号《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3、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 号),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6万股,发行价格为16.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3,408.7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711.2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697.4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3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本次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分配及收益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年 1月 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6万股,发行价格为16.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08.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711.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97.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3日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21]000135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78万元变更为8,104万元,股份总数由6,078万股变更为8,104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

鉴于公司已于 2021年3月 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 (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2021年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6万股,于2021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04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104万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钦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惠州深科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系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index.shtml)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自2021年4月2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自2021年4月7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150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请详见附件)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0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附件: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6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1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3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6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9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0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7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8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9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2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
53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8	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0	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2	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	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70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71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3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国泰鑫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	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2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6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08	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0	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14	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5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20	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	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2	国泰研究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	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	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6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27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28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	国泰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34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35	国泰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	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	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	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	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	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42	国泰致远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	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4	国泰浩益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	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6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	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	国泰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	国泰研究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国泰民裕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861
申购赎回代码	15986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注:(1)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本基金可采用两种申购赎回模式,分别是"实物申购赎回"模式和"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模式。其中,"实物申购赎回"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基金目前仅开通"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未来条件成熟,本基金将开通"实物申购赎回"模式,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后附申购与赎回的原则、数量限制、费用、程序等内容均指"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下的相关规则。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 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规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4月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下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3月8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上的《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21年4月2日为耶稣受难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1年4月2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2021年4月6日起将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1-02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的规定,公司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23)。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债务转移方式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2021-016)。

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债务转移等方式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重整进展详见本公告"二、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

二、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

法院已于2021年2月1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控股及海航控股的10家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主要子公司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重整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㈠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㈡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管理人于2021年2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海航控股及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

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2021年2月10日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公司及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截至目前,债权申报登记具体情况如下(暂未剔重,最终以管理人审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已有1,51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航控股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016.38亿元;

已有12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36.42亿元;

已有29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38.25亿元;

已有478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53.40亿元;

已有369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66.03亿元;

已有707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312.17亿元;

已有38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09.31亿元;

已有378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93.52亿元;

已有33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68.97亿元;

已有1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31.32亿元;

已有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合计33.51亿元。

债权经确认后,部分将转移至关联方清偿,以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㈣海航控股重整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4月12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具体会议细节将另行通知。

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已经指导公司启动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梳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㈠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并将导致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㈡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㈢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1-03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并将导致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1年1月30日、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1-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1-024),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000万元至-6,500,000万元,并将导致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编号:临2021-008)。

二、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